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A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77	00037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52	1.1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65,805.09	1,029,690.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82,902.55	514,845.0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7	0.46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同一类别份额内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含）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 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之前（不含2015年4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3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3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9,398,748.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3,518,998.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5次分红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8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 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之前（不含2015年4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0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A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0025	3700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3	1.07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97,919.45	1,769,806.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48,959.73	884,903.0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 330	0.270

注：

（1）按照《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同一类别份额内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含）时，该类基金份额必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 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之前（不含2015年4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9,276,012.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9,638,006.39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2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中设定的分红规则以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约定计算而得。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 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之前（不含2015年4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0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A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0021	3700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4	1.1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503,745.51	1,125,743.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251,872.76	562,871.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	0.27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 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之前（不含2015年4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1,091,330.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0,545,665.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

（1）按照《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不低于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 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之前（不含2015年4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4月6日采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其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5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其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0.58亿元，由恒通电动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2.92亿元，由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具体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及保证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16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 年4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会议通知另见公司临2015-017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2亿元（含），已实际为恒通电动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8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6%，均系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通电动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5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其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0.58亿元，由恒通电动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2.92亿元，由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4 月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若全部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本次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888号2幢整幢

法定代表人：谢跃红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23日至2041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电动客车动力系统研发；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的乘用车）；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恒通电动66%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 年8月31日，恒通电动总资产29,830.42万元，总负债13,467.94万元，净资产16,362.48万元，资产负债率45.1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恒通电动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5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其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0.58亿元，由恒通电动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2.92亿元，由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2亿元（含）

担保期限：授信期间内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具体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及保证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恒通电动为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向银行申请贷款，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本次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基于恒通电动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可解决其资金需求，提高其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8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6%，均系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若本次担保获股东大会批准且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34%。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2015- 01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4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4日

至201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同意子公司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4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9	西部资源	2015/4/17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12:00，下午1:30—4:30；

4、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收